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3〕002号

项目名称：开发区140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3年07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3
一、概述	3
二、评价结论	3
三、主要绩效	4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四、问题及建议	5
(一) 存在问题	5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5
正 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背景	7
(二) 项目主要内容	9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管理情况	10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2
二、评价实施情况	13
(一) 评价原则	13
(二) 评价依据	14
(三)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5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5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评分情况	18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1
四、经验做法	32
五、问题及建议	32
(一) 存在问题	32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3

摘 要

一、概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的要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财经制度，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对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开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性查询技术服务咨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2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评审得分为 98.5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投入方面。该项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2.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按合同约定提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项目产出符合预期。

4. 项目效果方面。项目实施后对查明开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为工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以及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查询工作，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本，经专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同意，按要求上报。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将《库尔

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运用到开发区建设项目审批中，有效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二）主要经验

被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但未针对性结合文件和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该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2. 项目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3. 因人员变动，导致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被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2.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

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3. 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的力度，规范工作交接流程。组织单位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学习，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及思想认识。

正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的规定，全面深化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完成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申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共 4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科、测绘管理及用途管制科、批后管理及耕地保护科。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财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制度建设、绩效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空间规划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测绘管理及用途管制科承担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管理和利用监督等工作。批后管理和耕地保护科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负责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工作。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文件要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对压覆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评价、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等评估评价事项开展区域评估。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

工程评估效率。

3. 项目目的

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查明开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对园区压覆矿产资源、地质危害性评估开展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加快建设项目落地，为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的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对开发区项目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工作，编制完成经专家审查合格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本。为工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以及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

通知》（库开财发〔2022〕1号），由开发区财政局拨付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2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经《2022 年第九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9号）同意支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 20 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0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报告；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上级财政局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3）开发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负责按照咨询合同要求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项目资金管理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2022 年第九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9 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等资料，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项目实施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再行支付，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 项目实施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 号）规定，严格按照财经制度，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对完成并编制报告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报酬。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查明开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为工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以及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2. 阶段目标：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3.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①完成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数量=1 本；

②地质灾害评估面积 ≥ 140 平方公里；

质量目标：

①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geq 95\%$ ；

时效目标:

①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geq 95\%$;

成本指标:

①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99\%$;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①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有效支持;

满意度目标:

①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对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现场核查、财务核查以及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专项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

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开党政办字〔2020〕42号；

5. 《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

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批意见；

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9. 《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号；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新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 评价对象：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针对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评价的时段是：2022 年 1 月-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研究制定指标体系、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及设置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表，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设置及评价组梳理后的项目目标表为评价标准，对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可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使用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及部门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的相关要求,并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该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资金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评审得分为 98.5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对该项目决策和过程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在工作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产生的效

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 过程评价：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4 分，得分率 92%。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85%	8.5
合计	20	92.5%	18.5

3. 产出评价: 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 实际得分 4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4	100%	14
产出质量	8	100%	8
产出时效	8	100%	8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 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 2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8.4 分，如下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20
过程	20%	20	18.5
产出	40%	40	40
效益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98.5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2.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5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5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 分）	3
合计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 2 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 号）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开党政办字〔2020〕42 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相关要求等 2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等 3 个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显示，该指标从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部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等 3 方面评价。从评价单位提供的《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告》《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自评表》中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项目资金用途，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从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

依据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 方面评价。依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和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方面评价。依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等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价格，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预算资金分配的充分按照地方实际情况，全部用于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技术服务报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

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7: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1.5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1.5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1.5
合计	20		18.5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和《2022 年第九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9 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新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该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资金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 4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2022 年第九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政财发〔2022〕9 号）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资金请示、正式的资金拨付通知。审批程序、手续、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个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库开党政办〔2019〕35号）《关于成立开发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和《2022 年第九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政财发〔2022〕9号）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但未针对性结合文件和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该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等 3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

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库开党政办〔2019〕35号）《关于成立开发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实施过程能按规定招投标选定服务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因人员变动，导致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经验不足，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8: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7	完成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 ≥ 1 本	1 本	7
	7	地质灾害评估范围 ≥ 140 平方公里;	149.41 平方公里	7
产出质量	8	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 95%;	100%	8
产出时效	8	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 95%;	100%	8
产出成本	10	项目预算控制率 ≤ 99%;	100%	10
合计	40			4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从完成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数量和地质灾害评估范围 2 方面来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资料综合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向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本。《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实际完成工作量总调查面积 149.41 平方公里。完成项目设定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有自然资源局备案专家出具认可审查意见及签字名单等资料分析，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预期值。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从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1 个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约定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资料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按照技术合同约定按要求提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整体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关于申请拨付开发区 140 平方公里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整体评估费的请示》；《2022 年第九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政财发〔2022〕9 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20 万元，实际执行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控制

率 100%，符合项目计划工作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0	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有效支持	有效支持	10
满意度	10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10
合计	20			2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该指标从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方面评价。评价根据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总结》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工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以及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完成预期设定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满意度：该指标从使用人员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使用人员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出，认为项目被使用人员认可度已达到预期效果。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被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但未针对性结合文件和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该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2. 项目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3. 因人员变动，导致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被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2.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3. 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的力度，规范工作交接流程。

组织单位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学习，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及思想认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_____

